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37号

罪犯李新平，男，1993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8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56元，账户余额2505.39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8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次，共扣减6.2分，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共扣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